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三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 二、地點：花蓮翰品酒店【青嵐廳】(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 2 號)
-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報告議程：
- 五、報告事項：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2 人，請假理事：13 人

許俊美 鄭宜平 鐘文宏 蕭長城 江文宗 張文賢 詹政達
卓建光 劉明滄 劉麗玉 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陳永振
吳宗政 王武烈 楊天柱 蔡怡俊 崔懋森 劉燕湖 邱建興
鄭凱文

請假：陳明徽 朱午潮 吳政吉 楊檔巖 林 本 徐丹和
劉培森 鄭介文 王紀鯤 孟繁宏 江星仁 鍾年輝
黃潘宗

應出席監事：11 人，實際出席監事：9 人，請假監事：2 人

蔡仁捷 沈英標 姜義龍 許中光 沈 寬 李魁相
洪迪光 杜國源 陸金雄

請假：黃錦豐 郭高明

- 六、列席人姓名：

顧問 陳銀河 王忠智
出版社 吳建忠社長
法益委員會 蘇毓德主任委員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麥仁華理事長
高修一常務監事

- 七、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 八、主席宣佈開會：

- 九、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 十、報告事項：(略)

- 十一、討論議案：

理監事聯席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議程附件二，略），
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略），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理事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復權案，提請審議。

說明：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依 105 年 6 月 28 日本會第十三屆
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之辦法，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完成繳交 100 至 105 年度之常年會費。

辦法：撤銷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停權處分，准其復權，依章程推
派會員代表及推薦理監事候選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俟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生效。

第 2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擬暫緩收取本會原已編列之 105 年度事業費，提請討論。

說明：一、按目前收支情形預估至本年底歲出決算金額將勉可
收支平衡。

二、104 年度原編列之事業費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暫緩收取。

辦法：通過後提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召開。

二、依本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

(1) 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二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2)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三、100 年 7 月 26 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附帶決議：明年(101 年)會員代表大會人數，將以今年 12 月份之事務所所在地址(即開業證書地址視為“當地登記開業”)為依據計算，以符合單一會籍之精神。

四、各會員公會 104 年 12 月份人數及 105 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草案)(如議程附件三，略)。

五、部分停權會員公會，應俟復權後，始得推派會員代表，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函送會員代表名單，本會另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理事會審定之。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5 年度 5、6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19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十一，略)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 4 條第三項「…社務委員由…，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任期與理事會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之規定辦理。

二、查，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業已改組完成。

三、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名單調整如下表：

公會	聯繫協調及 爭議調處委員		雜誌社 社務委員	
	新任	原任	新任	原任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趙文祥	周勝傑	趙文祥	周勝傑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洪崇文	楊長榮	洪崇文	楊長榮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國豐	林國治(辭任)	黃國豐	林國治(辭任)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建良	翁壽生(辭任)	林建良	翁壽生(辭任)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葉世宗	杜瑞良	葉世宗	杜瑞良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劉燕湖	吳金能	劉燕湖	吳金能

辦法：擬依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雜誌社設置簡則之規定辦理，通過上列名單。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會員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申請復權及擬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案，提請討

論。

- 說明：一、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案及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因未完成99年度或100年度常年會費案，經本會理事會依章程規定，予以停權處分有案。
- 二、經查，該等公會申請復權擬繳納之支票兌現方式與本會105年6月28日第13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通過之辦法不同，且七公會方式亦不一。
- 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05年7月14日以中市建師字第295號函(如議程附件四，略)擬具繳納99年至105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年度	會員人數	常年會費金額	支票兌現日期
105年	496人	1,488,000	105/03/31
104年	479人	1,437,000	105/03/31
99年	384人	576,000	105/03/31
100年	396人	1,188,000	106/03/31
101年	429人	1,287,000	107/03/31
102年	451人	1,353,000	108/03/31
103年	462人	1,386,000	109/03/31
合計		8,715,000	

- 四、臺中縣建築師公會105年7月14日以中縣建師字第105059號函(如議程附件五，略)擬具繳納99年至105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年度	會員人數	常年會費金額	支票兌現日期
105年	117人	351,000	105/03/31
104年	112人	336,000	105/03/31
99年	93人	133,500 (104年已繳6,000)	105/03/31
100年	93人	279,000	106/03/31
101年	93人	279,000	107/03/31
102年	94人	282,000	108/03/31
103年	94人	282,000	109/03/31
合計		1,942,500	

- 五、彰化縣建築師公會105年7月14日以彰建師字第105069號函(如議程附件六，略)擬具繳納99年至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年度	會員人數	常年會費金額	支票兌現日期
105 年	69 人	207,000	105/07/31
104 年	64 人	192,000	105/07/31
99 年	63 人	94,500(104.8.25 匯款 4500)=90,000 元	105/07/31
100 年	63 人	189,000	106/07/31
101 年	63 人	189,000	107/07/31
102 年	60 人	180,000	108/07/31
103 年	63 人	189,000	109/07/31
合計		1,236,000	

六、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7 月 14 日以投建師業字第 473 號函(如議程附件七，略)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年度	會員人數	常年會費金額	支票兌現日期
105 年	46 人	138,000	105/03/31
104 年	46 人	138,000	105/03/31
99 年	48 人	69,000	106/03/31
100 年	47 人	141,000	106/03/31
101 年	47 人	141,000	107/03/31
102 年	44 人	132,000	108/03/31
103 年	44 人	132,000	109/03/31
合計		891,000	

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7 月 15 日以 105 雲建師字第 105075 號函(如議程附件八，略)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年度	會員人數	常年會費金額	支票兌現日期
105 年	44 人	132,000	105/03/31
104 年	44 人	132,000	105/03/31
99 年	43 人	64,500	105/03/31
100 年	43 人	129,000	106/03/31
101 年	43 人	129,000	107/03/31
102 年	44 人	132,000	108/03/31
103 年	44 人	132,000	109/03/31
合計		850,500	

八、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 7 月 14 日以嘉市建師(105)字第 096 號函(如議程附件九，略)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年度	會員人數	常年會費金額	支票兌現日期
105 年	48 人	144,000	105/07/31
99 年	51 人	76,500	105/07/31
100 年	55 人	165,000	106/07/31
101 年	45 人	135,000	107/07/31
102 年	44 人	132,000	108/07/31
103 年	44 人	132,000	109/07/31
104 年	48 人	144,000	110/07/31
合計		928,500	

九、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7 月 15 日以屏縣建師字第 105068 號函(如議程附件十，略)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年度	會員人數	常年會費金額	支票兌現日期
105 年	40 人	120,000	105/03/31
100 年	28 人	84,000	105/03/31
101 年	36 人	108,000	106/03/31
102 年	36 人	108,000	107/03/31
103 年	36 人	108,000	108/03/31
104 年	39 人	117,000	109/03/31
合計		645,000	

決議：本案因各公會所提還款方式不一，且與本會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之辦法不同，請鐘副理事長加強與旨揭七個公會繼續溝通。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